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柞林罚决字[2022]第20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杨申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.03.04

身份证号码 61252719　　　　X

工作单位　　　　现住址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党家湾小区

被处罚单位名称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　　　　职务

单位地址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~~你单位~~）于2022年3月23日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营盘镇丰北河村三组段家发和段小华的林山内砍伐杨树3株，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，检尺计算采伐林木蓄积量为3.09立方米，材积为1.545立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~~你单位~~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2023年5月31日前补种滥伐林木棵数3倍树木9株；

2、处以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1854.00元整 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~~你单位~~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柞水县农业银行营业部银行（账号：26-835401040001787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商洛市林业局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柞水县林业局

2022年4月13日

共二联　第一联　附卷